附件二

出租人編號：

承租人編號：

租賃契約辦理公證切結書

茲因使租賃雙方的權利獲得更好的保障，藉以減少糾紛，本計畫補助租屋媒合案件之承、出租雙方租賃契約公證所需費用(雙北市最高4,500元、其他直轄市、縣(市)最高3,000元)。

申請人(住宅所有權人) \_\_\_\_\_\_\_\_\_\_(承租人)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□同意辦理契約公證，並由租屋服務事業代為申請公證費。特立此切結書。

□因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填具事由)不同意辦理契約公證，並自願放棄公證費用申請之權益。特立此切結書。

此致

縣(市)政府

住宅所有權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承租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租屋服務事業名稱： (簽名或蓋章)

負責人：

地址：

聯絡人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